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陳亮月

電話：3322101#7325

電子信箱：1003055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桃人力字第1080004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004038_Attach0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公立學校如僅配置護理人員(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或約僱護理人員)1人，其中約僱護理人員請假期間，學校確實已無其他具醫事專業證照之現職人員可資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9日總處組字第108003776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交
2019/07/11
09:21:40
文
章

